

我真的高兴没有为这么一个国家战死

瑟谷德·马歇尔与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28)

乱世出英雄。每一个时代，都有其独特的历史背景，亦有其独特的价值取向。耶稣基督如果是活在一个法治而文明的国家里，他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吗？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耶稣基督如果活在现在的美国社会里，当然他会有其道德层次上的价值，但是他绝对不会是现代世人心目中的那位耶稣基督。

马歇尔也是如此，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赋与他功成名就的机会和际遇。当然，人类不可折服于宿命论，但必须要承认人的运气和际遇，是注定其一生成败的重要因素。

1930年秋天，马歇尔进入华盛顿“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时，遇到了影响他一生的两位人物。一位是“霍华德大学”法学院院长查尔斯·汉密尔顿·休斯顿(Professor Charles Hamilton Houston)，另一位是“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教授，后来出任美国巡回上诉法庭法官的威廉·赫斯特。

休斯顿是美国一位有远见卓识而胸有抱负的划时代思想家和教育家。这位“哈佛大学”法学院的非洲裔美国人高材生，不但为非洲裔美国人的民权运动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也为《美国宪法》理清了法理上的依据。

休斯顿的法学理论，影响着后几代非洲裔美国人的思维方式，他那位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学生马歇尔就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例子。休斯顿曾经7次在美国最高法院辩论民权案件，从1930年开始，几乎在美国法院里发生的每一件有关民权的案件中，都可以看到他的身影。

利用美国现成而完整的司法体系与宪法原则，将在美国横行无忌达半世纪的不仁不义的《吉姆·乌鸦法律》钉死在历史的羞辱柱上，就是来自休斯顿的宏伟的战略思想。

休斯顿于1895年9月3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出生，其一生与华盛顿有缘，他于1950年4月22日亦是死在华盛顿。他的母亲玛丽·汉密尔顿·休斯顿(Mary Hamilton Houston)是一位技术高超的发型设计师，在华府大有名气，许多高官贵爵的夫人，都是她的长期顾客。

休斯顿的父亲威廉·休斯顿是一位律师，从小就对休斯顿寄以厚望，用尽全家之力来栽培他，希望他有朝一日，能出人头地。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威廉·休斯顿将休斯顿安排进全美国第一所也是全美国最好的黑人中学——华盛顿M街中学。

休斯顿个性温和而执着，对于学习，特别的认真，总是持之以恒，直到将事情完全弄清楚之前，绝不停止。你给他几本书，他会变成个书虫，你给他一部钢琴，他就日夜地弹个不停。休斯顿勤奋好学，自求上进。

1911年9月13日，在中学毕业后，他如愿以偿地搭上了前往马萨诸塞州的火车，到自己心仪已久的“安赫斯特大学(Amherst College)”读书。在1915年度的课室里，休斯顿是全班唯一的有色人种学生，他从不与任何白人学生交往，也没有朋友。

从“安赫斯特大学”毕业后，正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父亲为了不让休斯顿像其他的青年黑人一样地被送到前线当炮灰，于是通过关系，将他安排到美国陆军驻爱荷华州德梅恩斯堡(Fort Des Moines)新兵训练营，官拜美国陆军少尉，成为美国陆军驻该地区有历史以来的第一位黑人军官。

休斯顿被调到法国服役，担任美国陆军军事检察官(US Army judge-advocate)职位，负责处理一些军中法律事务。在这期间，他亲身感受到了种族歧视在军队里的严重情况，已经到了使人没法忍受的地步。

有一次，休斯顿的白人顶头上司要他以“行为不检”的罪名，起诉两名黑人士兵。休斯顿稍一调查，就发现根本没有那回事，完全是一种种族歧视的偏见结果，因而秉公执法，该两名黑人士兵被无罪释放。回到办公室后，他的白人顶头上司将他当面斥之为“没有用的东西！”

有一个深夜，在法国军营外，休斯顿与几名美国黑人士兵为了一名法国女人，与数位美国白人士兵起了冲突，双方口角不已。那数位白人士兵一言不发，转身就走。没多久，居然拉来了两大车的白人士兵，带着绳子和武器，群情汹涌，大声吼叫着要私刑处死他们，如果不是宪兵部队来得及，早就已经出事了。

休斯顿愤恨之余，写信给他父亲说出了自己的三点肺腑之言：第一，军队中白人的做法，“严重地违反了陆军的法律和规则”；第二，从白人的军事领导人对黑人军人的仇恨和歧视态度中，他可以得出的结论，根本不值得为他们而战死；第三，他如果能够活着从法国回来，一定要去读法律，当个好律师，改良这些不人道不公义的军队制度中的《吉姆·乌鸦法律》！

1919年，休斯顿坐船从法国服役归来，在费城登岸后，转乘火车前往狄克斯堡(Fort Dix)军营报到。他与另外一名黑人军官同行，晚饭时，前往火车上的餐厅吃饭。在稀稀落落的车厢里，两人找了一张紧临着一个中年白人桌子的空位坐下来，准备用餐。两人尚未坐稳，就听到身边的那个中年白人，阴阳怪气地朝着火车上的服务员叫道：“立即给这两个黑人安排一张离我远一点的桌子！”

休斯顿见此，压住一肚子的反感，对着他说：“我们是刚从欧州战场回来的军官。阁下要我们离你的桌子远点，是否因为我们是黑人的缘故？”那个中年白人见休斯顿二人，根本就不会让桌子，为了避免再自讨没趣，自己干脆另搬它处，他一边走一边说道：“没办法，我是南方来的。”休斯顿在用餐时，对友人说：“我真他妈的高兴，没有在法国为这么一个国家战死。现在我的战场，不再是在法国，而是在美国！”

1919年秋天，休斯顿全力以赴地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读书，他以几乎是全A的成绩毕业，成为“哈佛大学”法学院有历史以来的第一位非洲裔美国人哈佛法学院院士(Harvard Law Review)。离开“哈佛大学”后，休斯顿一方面在母校作为法学院院长罗斯科·庞恩德(Roscoe Pound)，和后来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的费力克斯·弗兰克福特教授(Professor Felix Frankfurter)的行政助理，一方面替“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办理种族歧视的案件。

1935年，休斯顿开始研究如何摧毁美国种族歧视的《吉姆·乌鸦法律》。休斯顿将他打倒《吉姆·乌鸦法律》的首选目标，定在种族歧视恶名昭彰的“马里兰州大学”和“密苏里州大学”。休斯顿一边计划着如何收拾这两家种族歧视最为严重的封建学府，一边决定到华盛顿“霍华德大学”法学院去培训更多的非洲裔美国人的法律人才。

那时的霍华德大学法学院，只是霍华德大学的一间夜间部，既无经费，也没教材，而且还默默无闻。经过了数年的艰难岁月，也经过了整体性的调查和研究，休斯顿发现了全美国只有一千名非洲裔美国人律师，而白人律师，则已经超过了十六万名。整个美国南方，正在全职攻读法律的非洲裔美国人学生，尚且不到100人。有的南方州，黑白律师的比例，居然高达200,000比1之巨。

“哈佛大学”法学院在这个潮流中的表现，可圈可点，独自培训出了其中75%的非洲裔美国人律师。非洲裔美国人法律人才的严重短缺，可以从这些数字里看得出来，而“霍华德大学”法学院的适时兴起，正好填补了这个非洲裔美国人律师的断层。

在休斯顿升任为“霍华德大学”法学院院长时，他终于说服了“霍华德大学”董事局，将夜间部的“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改革为正式的全日制法学院，并且聘请了11位法学教授，其中5位是白人，6位是非洲裔美国人。马歇尔就是“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改制后的第一批学生。

休斯顿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舞台，他深知责任重大，他也知道万事起头难，他对着这个得来不易的舞台发誓说，他一定要出尽全力，将这间毫不起眼的“霍华德大学”法学院，建设成为全美国非洲裔美国人的司法西点！

休斯顿的第一次婚姻并没有孩子，这是导致他离婚的主要原因。1937年，休斯顿与他父亲的秘书亨利埃塔·威廉斯(Henrietta Williams)结婚。1944年3月20日，威廉斯为休斯顿产下一个使他欢喜得几近疯狂的儿子，起名为“查尔斯·小休斯顿(Charles Hamilton Houston, Jr.)”，小名为“宝(Bo)”，从此以后，休斯顿的整个世界，只有儿子和教育。

休斯顿的晚年，终于想通了一个残酷的事实，那就是美国政府行之多年的所谓“隔离但公平”种族政策，完全是一种欺世盗名的勾当，因为种族隔离政策本身，就是制造不公平的真正来源，所以他对着学生们宣布，“隔离但公平”本身就是典型的种族歧视，就是挂羊头卖狗肉的假公平，就是如假包换的《吉姆·乌鸦法律》，要打倒种族歧视这只巨大的恐龙，那就必须摧毁掉这种罪恶的“隔离但公平”的《吉姆·乌鸦法律》陋规。

休斯顿的教学是出了名的严谨和严厉。开学的第一天，休斯顿走进了课室，既不客套，也不自我介绍，甚至于连招呼都不打一个，他拉长着脸，不苟言笑地告诉新进来的同学们说：

“这家法学院现在只接受全心全意读书用功的学生，不论你在大学里是状元，还是高材生，对我来说，都不算什么，因为我照样会将你毫不客气地踢出去。请你看一看你的右边，再请你看一看你的左边，明年开学时，你们三人中，其中有二位同学将不再坐在我的课室上课。”

休斯顿把话说完了，用眼睛冷冷地横扫了被吓得愕愕然的新生一遍，然后掉头就走。休斯顿教学的认真和严格，学生们虽然背后给他起了“铁靴子”和“水泥盆景”的外号，但没有一个学生的内心，不把休斯顿作为他们学习的偶像与榜样。

休斯顿的教学，是以实用与理论并驾齐驱，他不但用书本来做教材，还亲自带领着学生到监狱、警察局、司法部和去法庭旁听，甚至于与学生们亲自参与实战，办理案件。

休斯顿正要全力以赴地向着《吉姆·乌鸦法律》进攻时，天不假年，时不与我，他的健康亮起了红灯，肺癆病的周期性发作，使他的凌云壮志，付诸于流水。

1950年4月22日下午2:00时，休斯顿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休息，当他看见几位好友前来探望自己时，突然兴奋起来，用力举起双手打招呼，这一乐，引发了心脏病，只见他双手一垂，闭目含笑而逝，享年55岁。

休斯顿谢世后，“霍华德大学”法学院为了纪念这位非洲裔美国人的司法先锋，将学校的大堂易名为“查尔斯·汉密尔顿·休斯顿大堂(Charles Hamilton Houston Hall)”。

休斯顿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培养了许多法律人才，其中有两位特别杰出的学生，一位是罗伯特·李·卡特，另一位就是马歇尔。二人都是美国当代的民权健将，都是“林肯大学”的校友，都是“霍华德大学”法学院的同班同学，都是“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的民权律师，而且后来都被美国总统提名为美国法官与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赫斯特有着两个第一：他是第一位出任美国领土维京群岛(US Virgin Islands)的非洲裔美国人州长，也是第一位出任美国上诉法院法官的非洲裔美国人。他于1904年11月7日在田纳西州的诺克斯维尔市(Knoxville)出生，从小就聪明好学，总是名列前茅，小学与中学都是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在马萨诸塞州“安赫斯特大学”毕业后，进入“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法律，并取得哈佛法学博士学位。

1930年，赫斯特返回华府，一边与休斯顿的父亲威廉·休斯顿合开律师事务所，一边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课程。他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有两位得意门生，一位是万古流芳的马歇尔，一位是成为了当代民权大律师的奥里弗·怀特·老希尔(Oliver White Hill, Sr.)。

在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上，希尔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人物，他创下了许多的民权纪录，在弗吉尼亚州法庭、美国法庭和美国最高法院里曾有连胜赢数阵的辉煌纪录，1949年，他是第一位成为里奇蒙市议员的非洲裔美国人；1999年获克林顿总统颁发了“总统自由勋章(Presidential Medal of Freedom)”，2000年获“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司法英雄奖(Hero of the Lawaward)”，我在本书后面有关弗吉尼亚州的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里，会专题介绍这位美国近代的民权英雄。

赫斯特的教学方式，非常特殊，结合着理论与实际，他经常将课室作为法庭，把学生分成两批，假设为原告与被告，互相辩难，而课程就是他自己正在办理的案件。等到时机成熟后，就带着学生们到美国最高法院旁听，让他们亲眼目睹、亲自听闻和感受自己在最高法院里，与全国最拔尖的律师们交手的实际情况。

1937年，美国罗斯福总统提名赫斯特出任美国领土维京群岛美国地区法院法官。这是美国历史上，美国总统第一次提名一位非洲裔美国人出任美国地区法院法官的创举，其意义特别重大。

这个提名，当然会惹来美国封建主义与“三K党”的反感和愤怒，时任美国国会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来自犹他州美国参议员威廉·亨利·金恩(US Senator William Henry King)，就公开批评罗斯福总统的这个提名为一个“犯愚蠢的错误(blunder)”。

1939年至1946年，正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赫斯特出任美国战争部长亨利·斯廷森(Henry Stimson)的法律顾问。由于工作的关系，赫斯特第一次有机会亲眼看到了美国军队中的种种黑暗，与随着黑暗同来的丑陋可耻的种族歧视。

赫斯特不停地向斯廷森提出有关更正空军从培训到调差，各种错误政策的建议，但不得要领。1943年，在服务了三年后，他愤而上书辞职，以表抗议。1937年至1939年，赫斯特出任首都华盛顿“霍华德大学”法学院院长。

政治游戏的原则就是永远都是说不准。赫斯特辞职后，当所有的人都认为他的政治生涯已经结束了，至少在罗斯福政权之内是如此，1946年，赫斯特却被美国第33任总统杜鲁门委任为维京群岛的州长，是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非洲裔美国人州长。

1949年三年任满后，赫斯特又被杜鲁门总统提名为美国第3巡回上诉法院法官，是为美国司法史上第一位非洲裔美国人出任此职，赫斯特在这个位置上长达22年之久。1968年，赫斯特更上一层楼，出任美国第3上诉法院的院长。干了3年的院长后，经不起来自四方八面的政治压力，于是辞去了院长的职位，继续干他的美国上诉法院法官。

1962年，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查尔斯·埃文斯·惠特克(US Justice Charles Evans Whittaker)宣布退休，肯尼迪总统有意提名赫斯特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一来由于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密西西比州美国参议员詹姆斯·伊斯特兰德，乃一举世皆知闻名遐迩的种族歧视者，他是不会同意让赫斯特在美国参议院过关的，二来美国最高法院院长沃伦也公开表态，说赫斯特为人处事过于保守，并不适合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一职，肯尼迪总统见此，只好作罢。

1976年4月14日，赫斯特在与朋友们打高尔夫球时，挥出了一杆好球，也挥出了心脏病，他突然昏倒不起，抢救不及，魂归离恨天，享年72岁，留下了一段使人敬仰和怀念的传奇。

马歇尔住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而在华盛顿市区内的“霍华德大学”法学院读书，事实上的确是不切实际的。但马歇尔没有办法，他在全家的帮助下交出了学费后，已经身无分文，在不可能另在华盛顿找一个住宿地方的情况下，他只得每天早上 5:00 点出门，夹带着书本，步行半个小时到车站，乘搭第一班火车进城，晚上再摸着黑回家，以节省开支。瑟马歇尔每天乘火车来回的路上，就是他读书和思考的时间，马歇尔习惯性地就在火车上写笔记，回家后再用打字机打好，这就是一篇完整的作业。

休斯顿的“三个人中会有两个在明年离开”的说法，将马歇尔吓住了，他暗自下定决心，自己绝对不是那两个人，这间简陋的法学院，就是自己人生的起点，一定要在这里成功。

何况靠着妻子的工作，母亲的牺牲，才换来得之不易的机会，林肯大学时代的胡闹与荒唐，对马歇尔来说，已经是一段一去不复返的荒唐岁月了。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的期间，马歇尔除了读书，还是读书，完全是在拼命。由于过度的拼命和苦读，同学们在他背后，皆以“火鸡”的外号称之，意指其只知一味读书而其余什么都不知，由此可见其用功之深也。

马歇尔的努力没有白费，不出一年，由于他的好学不倦和才华横溢，他不但是学校拔尖的学生领袖，还被休斯顿雇用为法律图书馆的助理。这个职位，一来有了部分的收入，可以减轻家庭日渐维艰的经济压力，二来使他有机会大量地读到各类的法律书籍，三来更为重要，是使他有可能会与休斯顿一起工作，因而建立了深厚的个人关系和友谊。

马歇尔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跟着休斯顿实际办理的第一件刑事案件，是发生在弗吉尼亚州的种族歧视谋杀案，那是一件发生在马歇尔毕业前一年的一宗刑事凶杀案。

事情发生在 1932 年 1 月 13 日，住在弗吉尼亚州东部小镇米度堡 (Middleburg)，富有的寡妇阿格尼丝·博瑛·伊尔斯利 (Agnes Boeing Ilsley) 被人用刀子杀死在她自己豪宅内的睡床上，另外一位死者为她的白人女管家米娜·巴克纳 (Mina Buckner) 亦同时被刺毙在自己的房间里。

查案的警察发现死者家中并没有丢失任何东西，显然与入屋行劫导致杀人灭口无关，由伊尔斯利的生前好友威廉·米切尔陆军准将 (Brigadier General William Mitchell) 为主的左邻右舍们，愤怒地将嫌疑犯的箭头，指向了一位叫做乔治·克劳福德 (George Crawford) 的非洲裔美国人。

克劳福德是在凶杀案发生一年前被伊尔斯利聘请的驾驶司机，当她发现自己家中的藏酒无故地被偷后，立即将嫌疑最大的克劳福德解雇。克劳福德有多次犯罪案底的纪录，曾因接受赃物而被弗吉尼亚州法庭判处过 5 年的苦力劳动，他也曾在米度堡因盗窃罪而被拘捕过，但因证据不足而被撤销控诉。

弗吉尼亚州大陪审团批准了检察官对克劳福德的双料谋杀罪名的起诉，弗吉尼亚州法庭接着下达全州通缉令，逮捕克劳福德归案受审。米切尔与一大帮子以前是追捕狐狸的白人们，带着猎狗、鸟枪和吊绳，群体出动，四处搜捕克劳福德。如果在那种情况下逮到了克劳福德的话，那肯定会将他立即私刑处死。

“大陪审团 (Grand Jury)” 和 “陪审团 (Jury)” 两者是有分别的。这是美国司法体系的一个特点，为了平衡与节制美国政府检察官的权力，司法先贤们严格要求，在没有得到由美国普通公民组成的 “大陪审团” 的多数投票批准之前，任何检察官不得任意用刑事罪名起诉任何人。

“大陪审团” 在听取政府检察官提出的初步证据时，并不需要被起诉的当事人在场，甚至连通知当事人的义务都没有，当事人有权在 “大陪审团” 听证时，有权出席做自我辩护，但美国法律不允许当事人的律师代为出席，或者协助申辩。

“大陪审团”并没有将案件定罪与否的权利，只有“允许”或“不允许”美国政府将案件提出公诉的权利。如果一件刑事案件得不到“大陪审团”的批准，那么只能寿终正寝，就此结束。“陪审团”的作用刚好相反，它是所有文明司法制度的必须程序，多数国家都将这种司法制度明列在其宪法之内，作为其公民不可递夺的基本权利和保障。

“陪审团”是在开庭审判时，由与案件俱无利益冲突的公民组成。在主审法官的引导下，作出被告罪名“成立”或“不成立”的裁决，“陪审团”也有向法庭提出特别建议刑期的权力。这个决定与建议，往往就是主审法官裁决案情的主要依据。

克劳福德因为害怕在弗吉尼亚州被私刑处死而逃跑到马萨诸塞州，找了个乡下躲了起来。一年后，克劳福德见风声已经过去了，于是又在波士顿犯起案来，在一次偷盗事件中落网。马萨诸塞州的警察认出了他就是来自弗吉尼亚州的杀人嫌疑通缉逃犯克劳福德。

但是克劳福德坚决地否认他与弗吉尼亚州米度堡双尸命案有任何关联，因为在米度堡命案前的几个月，他就已经离开了那里。“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立即插手这件扑朔迷离的双尸命案，并且将这件案件移交给了休斯顿。

休斯顿接手案件后，就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的课室，作为操作办理案件的总部，并且发动了全体师生，准备与封建的而且种族歧视极深的弗吉尼亚州法庭打上一场硬仗。

马歇尔在这案件中，最为卖力，也最为认真，使休斯顿对他刮目相看。他们首先递状马萨诸塞州法院，以弗吉尼亚州是种族歧视非常严重的一州，他们的客户克劳福德不可能得到公平的审判为理由，要求阻挡引渡。

马萨诸塞州开庭审判，研究是否必须将克劳福德引渡回弗吉尼亚州受审，和这样的话，是否违反了《美国宪法》所赋予的人身保护权利。来自波士顿的人证，指出了事发时克劳福德已经在马萨诸塞州的事实，但是来自弗吉尼亚州的人证，却指出在事发时，亲眼见到克劳福德在米度堡出现过。双方僵持不下，法庭难做取舍，案情一下子卡死在这里。马萨诸塞州的警察，将克劳福德拘留在当地的监狱里，等待着下一步的司法认可程序。

弗吉尼亚州州长约翰·加兰德·波利亚德(Governor John Garland Pollard)，亲自写信给马萨诸塞州州长约翰夫·比尔·伊莱(Joseph Buell Ely)，要求将克劳福德引渡回弗吉尼亚州受审。伊莱州长允之，案情急转直下。

休斯顿为了阻挡马萨诸塞州将克劳福德引渡回弗吉尼亚州受审，立即将案件移向美国法院为乔治·克劳福德申请《人身保护令》。由于新闻界的渲染报道，一夜之间，克劳福德成了全美国最出名的黑人杀人嫌疑通缉犯。

美国波士顿地区法院的詹姆斯·阿诺德·洛厄尔法官(US Judge James Arnold Lowell)，认可了休斯顿的推理：克劳福德不可能在弗吉尼亚州得到公平、公开而且公正的审判，因而批准了克劳福德的《人身保护令》。

洛厄尔法官在判决书中简单地指出，因为弗吉尼亚州法庭不允许非洲裔美国人担任陪审团，这是违反了《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赋予美国人民公平待遇的原则，基于此，任何弗吉尼亚州法庭对克劳福德的裁决，最终都将被美国最高法院所推翻。

洛厄尔法官在判决书中又写道：“整件案情是一个绝对的错误。这完全违反了我们美国人的基本常识。我宁可说错了我的法律，也不愿对这些乱七八糟的司法乱判之。他们说司法是盲目的，但并不应该像蝙蝠那样的瞎眼。”

洛厄尔法官的判决，并没有为克劳福德带来任何的自由，因为马萨诸塞州检察官立即对他的裁决，提出非常上诉。而在上诉期间，克劳福德并没有能力支付高达 2 万 5 千元的保释金，所以依然被扣押在马萨诸塞州的监狱里。

这位有 11 年法官经验的洛厄尔法官，并没有想到自己这次充满了正义感的判决，已经为自己惹来像捣了马蜂窝一样的麻烦！洛厄尔法官的判决，惹怒了一大帮子的种族歧视的封建家伙，在弗吉尼亚州，他们公开扬言说，只要洛厄尔法官的判决被执行的话，他们会立即将克劳福德私刑处死！

洛厄尔法官的判决出来不到两天，代表弗吉尼亚州米度堡地区的美国众议员霍华德·史密斯(US Congressman Howard Smith)，在美国众议院里拍桌叫嚣，群情汹涌，一片怒气，全朝着洛厄尔法官撒去：坚决要弹劾这位联邦法官！他正式以七大罪为理由，要求全院投票弹劾洛厄尔法官，那七大罪的总结点是：“刚愎地、故意地、邪恶地企图摧毁掉弗吉尼亚州惩罚罪犯的法律。”

史密斯向他的同僚们解释说：“我对于一位法官无心的过失是不会藐视和提议将之弹劾的，但是我对于罪恶昭彰地藐视法律，释放一个明知已经自我招供认罪的邪恶罪犯，就是一种无法忍受的行为。”

洛厄尔法官对于史密斯的这些政治小动作根本不加理会，一点也不生气，他说：“我不在乎史密斯在说什么，我不知道他说了些什么，我也不想知道。”

美国上诉法院最后还是推翻了洛厄尔法官的判决。他们在法理上认为，克劳福德能否在弗吉尼亚州得到公平的审判，是弗吉尼亚州法院本身的事务，除非被告将弗吉尼亚州法院的裁决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否则美国法最高院无权过问。

休斯顿又将美国上诉法院抗拒引渡案件所做的裁决，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但被美国最高法院排挡于门外，拒绝受理。于是，美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就是克劳福德引渡案件最后的定义。

经过了风风雨雨，经过了奔奔波波，克罗福特还是被从马萨诸塞州引渡回弗吉尼亚州受审。在充满了种族歧视意识和封建保守心态的弗吉尼亚州，由全是 12 位白人组成的陪审团来决定一件黑人谋杀白人的案件，是一件任何人都不会寄以希望和乐观的事情。在弗吉尼亚州法庭审理此案，意味着克劳福德将面临因为罪名成立而被吊死的可能。

休斯顿和他的学生们，决定入状弗吉尼亚州法庭，挑战由全是 12 位恨不得立即将克劳福德吊死的白人充当陪审团的公平性，并且郑重地指出这种安排，是严重地违反了弗吉尼亚州的法律精神与原则。

但是这个挑战又被弗吉尼亚州法庭否决掉。法律原则与程序手段都已经失效后，休斯顿师生们只有加强案情的准备工作，在法庭上，为了克劳福德的生死存亡，全力以赴地与之斡旋。

克劳福德的谋杀案在弗吉尼亚州的里斯堡(Leesburg)开庭。里斯堡是距华府 50 英里的乡间小镇，居民全是白人。里斯堡是一个颇有名气的历史小镇，在中国国共和谈时充当鲁仲连的美国代表乔治·马歇尔将军(General George Marshall)，就是来自这里。当年蒋介石的老婆宋美龄为了拉拢乔治·马歇尔，曾经不辞劳苦，累得大汗淋漓来访问过他的农庄，在当时一时传为美谈。

在里斯堡的刑事法庭上，由休斯顿担任被告人的主要辩护律师，“霍华德大学”法学院的另外一位非洲裔美国人法学教授利昂·兰塞姆(Professor Leon Ransom)为第二辩护律师，而马歇尔作为他们二人的法律助理，主控方为弗吉尼亚州州政府司法部。

这是弗吉尼亚州司法史上，第一次由全是黑人组成的律师团，来替黑人谋杀嫌疑犯进行抗告辩护，因而格外地引人注目。休斯顿开门见山地就告诉全是由 12 位白人组成的陪审团，这不是一件公平公正的审判，何况，至今为止，控方并没有提出有效的人证，甚至于连最为关键性的凶器都提供不出来，从法律上来说，既然人证物证俱无，所谓的谋杀罪名，是无法成立的。

弗吉尼亚州政府检察官反驳说，被告人克劳福德已经签字承认了案发时在场的《宣誓书》，承认了他当时在场的原因是想行劫事主，被告人声称他并没有动手杀人，而是他的“朋友”动手杀死事主和其管家的。但是一直到现今，被告人尚且没法提出或说明谁是他的所谓“朋友”，克劳福德的所谓“朋友”，没名没姓没有特征也没有来历，因为根本就没有这个虚拟的人物，而凶手就是克劳福德自己。

审判的结果当然是罪名成立，但由于这是一件受到高度关注的案件，克劳福德被法官宣判为终身监禁，不得保释，但也捡回了一条命，没有被吊死。在事后的庆功宴上，休斯顿对大家说：“其实这已经是胜利了，在弗吉尼亚州的法院，一个黑人谋杀了两个白人却不被判吊死，本身就已经是一个奇迹。通常来说，这种案件在弗吉尼亚州的法庭里，是死路一条的。”

马歇尔在这件案件中的热情和执着，那种日以继夜的干劲，使两位与他一起工作的法学教授对他刮目相看，兰塞姆教授事后回忆马歇尔说：“那个瘦长而且急性子的法学院年轻学生，每一次开会都在场，从不缺席，他在挑战对方法律观点时的那种果断和执着精神，直追其师，没用多久，我就知道了他的优良价值了，你要他做的事，他必定会如期完成，从搜集案例，到名不经传的法律意见，到大家的咖啡和三文治，他总是毫无疑问地热情参与。”

这是马歇尔第一次亲眼目睹了他老师如何为了挽救一条性命，在学校里力不知疲倦地研究案情，发掘案例，查阅法典，制定策略，在法庭紧追不舍地艰苦奋斗。这使马歇尔明白了人生更深一层的道理：牧师、记者、议员、或者是商人，他们可以坐以论道，可以说天论地，但在法庭上的生死存亡之际，唯有律师才能起死回生，才能救人于存亡。

1933年6月，马歇尔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毕业。他拿着“霍华德大学”法学院的毕业证书，回首前尘，百感交集，入学时的36位同学，经过了严峻的考验和无情的淘汰，到毕业时只剩下了6位，而自己又是这仅存的6位中的第一名，自己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没有辜负母亲的迫切期望，没有浪费妻子的辛勤劳动。

休斯顿对马歇尔的影响是无以复加的，对马歇尔来说，休斯顿不光是自己的良师益友，也是自己人生的照明灯，他使自己找到了人生奋斗的目标。只要稍微清静下来，马歇尔就会想起恩师休斯顿的名言：“我在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所培训出来的司法人才，不仅只是律师，还是改造社会的工程师。”

从“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毕业后，马歇尔又面临着如何生存下去的现实环境的考验。由于“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是培养非洲裔美国人司法人才的学府，全美国没有一间白人的律师事务所愿意向他提供哪怕是实习生的机会，而由非洲裔美国人开设的律师事务所，大多数都是些单打独斗的夫妻店，都在那里为了生存而苦苦挣扎，即使愿意为新毕业的非洲裔律师提供学习的机会，也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为了生存，马歇尔毫不犹豫地返回“吉布森岛俱乐部”，当了一夏天的餐厅服务员。

1934年，休斯顿出任“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特别法律顾问，领导着一批优秀的年轻的民权律师如詹姆斯·纳布里特(James Nabrit)、斯波茨伍德·威廉·鲁宾逊三世(Spotswood William Robinson III)、艾录伊苏斯·莱昂·小希金博特姆(Aloysius Leon Higginbotham, Jr.)、罗伯特·卡特、威廉·赫斯特、乔治·爱德华·查尔默斯·哈耶斯(George Edward Chalmers Hayes)、杰克·格林伯格(Jack Greenberg)和希尔等，全力在美国各地攻打《吉姆·乌鸦法律》。

这批年轻的民权律师后来都在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上名留史册，都有非凡的功勋，而且大部分都成为了美国法官。1940年，因为健康的原因，休斯顿从“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特别法律顾问的岗位上退休。

秋天来了，马歇尔应他恩师休斯顿之邀，前往美国南方诸州，为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做关于黑人学校实际情况的实地考察和研究，作为全面挑战《吉姆·乌鸦法律》的前期作业。

马歇尔和休斯顿开着休斯顿的老爷车，从华盛顿到了新奥尔良市，大部分的饮食，都靠他们自己带着的水果和面包来解决。在那个年代的新奥尔良，由于《吉姆·乌鸦法律》的规定，任何黑人都不得进入白人专用的饭店，就算有钱，也得不到服务。

两人寄居在朋友家里，吃着油腻而不健康的饭菜，但比这个更糟糕的是，他们亲眼看到了一间间环境是绝对无法适合人类使用，犹如地狱一般环境的黑人小学。到了密西西比州，情况并没有因为州政府的大力的德政宣传而有所不同。

有一天，他们两人来到了一间乡下的所谓小学，那栋处处是用破木条支撑着几乎要倒塌的破烂的建筑物里，由于没有自来水和洗手间，导致整个后园全是排泄物，臭不可闻。

两人发现附近的非洲裔居民，每人的脸上，都写着失败、惘然和无奈。在这家破落户一般的公家小学校转了几圈后，马歇尔和休斯顿从背包里取出水果，当作午饭。当马歇尔正要剥橘子时，忽然发现有一位一直跟着自己的黑人小孩子，用一种盼求和好奇的眼神盯住自己手中的橘子。马歇尔问他是否想吃这个橘子，那位可爱的黑人小孩子害羞地点了点头。

马歇尔就把自己手中的橘子给了他。孩子带着感激的眼神接过橘子后，连皮带肉的咬着吃起来。马歇尔惊讶地发现，这个天真烂漫的孩子，居然连橘子都没见过，甚至于连吃橘子要剥皮的基本常识都不知道。

这趟南方之行，让马歇尔觉得自己身为一个律师，有责任来改造这个社会。至于如何去改造，从何处来入手，马歇尔一点都没谱，但是他许诺自己，一定要做些什么，他更向自己保证，绝对不会就此罢手，不能让不公不义的《吉姆·乌鸦法律》继续在世间横行霸道。（待续）

2011年4月22日 高胜寒 在美国华府